

新北市林口區公所 函

地址：24449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1段378號

承辦人：葉美足

電話：(02)26033111 分機602

傳真：(02)26016454

電子信箱：ah113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林民字第11537261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四、五 (3726154_選舉工作費支給數額基準(112.11.01).pdf、3726154_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表.pdf、3726154_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林口區投、開票所工作人員個人報名登記資料卡.odt、3726154_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機關學校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.ods)

主旨：為辦理「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」招募作業，請惠予推薦、轉知及鼓勵所屬員工及其親友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於115年6月12日（星期五）前寄送或電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選舉委員會115年3月2日新北選一字第1150000210號函及新北市政府115年3月5日新北府民自字第1150374104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旨案投票定於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其報名方式如下：
 - (一)個人報名者：請填具「個人報名登記資料卡」。
 - (二)機關團體報名者，請填具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」，每一投開票所配置如下：

- 1、主任管理員1人(現任公教人員)。
- 2、主任監察員1人(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)。
- 3、管理員8人(須三分之一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)。

(三)前項現任公教人員包含臨時人員、約聘僱人員、代理教師、工友、技工，若有原住民、新住民或學生身分者，請於相關欄位上註記。

(四)報名者之身分證字號、戶籍鄰里及本職機關全銜等資料需填寫完整，並經機關人事單位及首長簽核後寄送或電郵至本所。

(五)有關本府區內各機關及學校，將另案函送所需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分配數供參。

三、有關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補假日數，依行政院72年11月9日台72人政參字第30519號函意旨，參加選務工作人員給予補假1天。

四、有關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0月30日中選人字第11200260751號令訂定發布「選舉工作費支給數額基準」所定標準支給。

五、有關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敘獎事宜，暫依「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表」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、新北市政府各二級機關、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副本：